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2023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面积测绘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ZCG2020062

采购单位：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7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2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40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2023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面积测绘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2020062

项目名称：2021-2023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面积测绘服务

预算金额（元）：　432.8万

最高限价（元）：　 432.8万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1-2023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面积测绘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32.8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依据《浙江省土地整治测量与调查技术规定》实测项目竣工地形图、电子版图件、竣工复测；调查垦造耕地的位置、数量、竣工面积、新增耕地面积、地类、坡度等工作，编制测量与调查竣工技术报告，完成资料的组建报审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3）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4）投标人具备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0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

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质疑和投诉：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5）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6）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更正公告等）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3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九华北大道509号合屹大厦2号楼9楼

传　　真：0570-3850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盎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850118

质疑联系人：徐露花

质疑联系方式：0570-38501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　　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传　　真：0570-8757615

联系人 ：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3	投标预备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是。
5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九华北大道509号2#楼二单元9楼。
6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本项目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9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0	履约保证金交纳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11	履约保证金退还	合同履行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内容</th></tr>
<tr><td>13</td><td>合同备案</td><td>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95394652@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td></tr>
<tr><td>14</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执行，按服务招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费率</th><th>服务费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able></td></tr>
<tr><td rowspan="4">15</td><td rowspan="4">其他注意事项</td><td>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td></tr>
<tr><td>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td></tr>
<tr><td>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td></tr>
<tr><td>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内容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本招标文件中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的投标人：是指监狱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同时该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衢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对投标人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 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6、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7、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一式三份）。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若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只有二家及以下有效投标人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投标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询疑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

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

自评分表（根据评标办法编列，须注明自评分及对应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2.1 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3）单位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

（4）已完成相关项目业绩（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四）；

（5）安排项目组人员名单及详细情况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2.2 技术部分

（1）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网点、服务承诺；

（3）其他技术文件说明。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人填写，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七）。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等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三）投标报价

1、报价组成

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在服务期间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等的成本费用、各种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 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一）开标形式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

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系统上公开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系统上公开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系统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系统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 标

（一）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原则

1、竞争优选；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

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四） 评标程序

1、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3、**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无效标情形

（一）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

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二）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八）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 标

（一）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后，将对中标人的中标价进行调价，调价原则为：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价的**平均值**作为中标价进行调价。若中标人不同意进行调价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后续的投标人按名次增补并重新调价。

3、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1-2023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面积测绘服务。

二、技术依据

1）《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2015-12）；

2）《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

3）《浙江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2015-12）；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7）《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8）《1:500、1:1000、1:2000 数字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9）《1:500、1:1000、1:2000 数字地形图规范》（DB33/T 552-2014）；

10)《浙江省土地整治测量与调查技术规定》（2015-9）。

三、政策依据

1）《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

2）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林业厅《关于切实加强涉林垦造耕地监管工作的通知》（浙发改农经[2015]252 号）；

3）《衢州市垦造耕地项目市级抽查复核办法》（衢土字[2015]84 号）。

四、本次招标项目的复核基本情况

1.工程地点：衢州六个县（市、区）范围内土地整治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衢州市各个县（市、区）土地整治项目竣工范围复核测量、新增耕地地块范围、坡度、海拔高度等测量，实地测量界址点与界址桩埋设、权属调查、现状地类调查、成果汇编装订等。测绘内容包括灌排渠、机耕路、砌坎、平整田块，堰坝、泵站、蓄水池等竣工地形内的主要标志物工程量测绘。

2.1 项目面积：项目规划设计面积、项目实施面积与新增耕地面积；

2.2 土地平整工程：项目范围内有效土层厚度、耕作层厚度、地块平整度、坡度、坎

的高度等进行测绘等；

2.3 农田水利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工程量与项目实际实施工程量统计；根据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对垦造耕地第项目交通设施、水利配套的数量、规格、材质进行调查和测绘；

2.3.1 水源地（山塘、水库、河、溪、水渠）位置、泵站建设数量、引水渠等；

2.3.2 项目灌、排渠、涵洞、地下埋设管道、水沟、渡水槽、蓄水池数量统计，并标注其长度、宽度、深度、材质（水泥、石砌、预制、泥土）等基本信息；

2.3.3 交通设施：田间一级道、田间二级道、生产路的宽度、长度、材质等进行统计测量；

2.3.4 砌坎工程：砌坎工程量、材质、护坡工程、坎高的测绘及统计等；

五、平面采用：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若采用其他坐标系统，应建立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的转换关系。

六、质量标准：测绘成果符合《浙江省土地整治测量与调查技术规定》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七、服务期限：三年（暂定签订合同之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 家入围单位，最后以 2 家入围单位中单价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签订合同的单价，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衢州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实测项目竣工地形图、电子版图件、竣工复测报告；调查垦造耕地的位置、数量、竣工面积、新增耕地面积、地类、坡度、海拔高度等工作，编制测量报告，完成资料的组建报审批。

二、项目主要内容：在衢州市各个县（市、区）范围内土地整治项目的控制点复核测量、新增耕地面积量计算、界址点测定与界址桩埋设、权属调查、现状地类调查、成果汇编装订等。测绘内容包括灌排渠、机耕路、砌砍、平整田块，堰坝、泵站、蓄水池等竣工地形内的主要标志物测绘。

1.项目面积：项目规划设计面积、项目实施面积与新增耕地面积；

2.土地平整工程：调查有效土层厚度、耕作层厚度、地块平整度、坡度、坎的高度进行测绘等；

3.农田水利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工程量与项目实际实施工程量统计；根据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对垦造耕地第项目交通设施、水利配套的数量、规格、材质进行调查和测绘；

3.1 水源地（山塘、水库、河、溪、水渠）位置、泵站建设数量、引水渠等；

3.2 项目灌、排渠、涵洞、地下埋设管道、水沟、渡水槽、蓄水池数量统计，并标注其长度、宽度、深度、材质（水泥、石砌、预制、泥土）等基本信息；

3.3 交通设施：田间一级道、田间二级道、生产路的宽度、长度、材质等进行统计测量；

3.4 砌坎工程：砌坎工程量、材质、护坡工程、坎高的测绘及统计等。

三、平面采用：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若采用其他坐标系统，应建立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的转换关系。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
1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1014-2007	国标
2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TD1001-1993	国标
3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2010	国标
4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5	《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2015-12	省级
6	《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	2015-1-1	省级
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标
8	《浙江省土地整治测量与调查技术规定》	2015-9	省级
9	《浙江省地籍调查技术规程》	2009	省级
10	《浙江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	2015-12	省级

五、测绘工程款：_____元/亩，共_____亩，合计 _____元。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实行分批支付，每一批项目完成后编制测量报告，经审定合格后一个月内由相应各县市区一次性支付该批款项。

七、合同工作时间：本合同具体时限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八、测绘项目完成工期：成果资料交付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准时交付甲方。

九、甲方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协助联系、协调相关地方单位部门配合乙方进行权属调查等工作。

十、乙方义务：

1. 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任务要求，在收到测绘任务后及时收集资料并展开测绘工作。并依据上级相关规定、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测绘报告。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 垦造耕地项目测绘报告的编制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给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2.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的 1%计算。

4.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达不到甲方技术规范要求或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认可的质量要求为准。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质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6. 乙方累计 5 次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测绘任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十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鉴证方：

见证人：

日　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格式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 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表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表 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表 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财务报告（表）（若投标时间为 1-6 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表 2。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表 3。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详见表 4
7	非联合体。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详见表 5。
8	投标人具备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表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表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表 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截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062）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表 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　独立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062）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ZCG2020062)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6、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062）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一）201_年_月以来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业绩详细情况表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五：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					
其他说明：（如有）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后审材料中勾注，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格式六：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ZCG2020062) 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单价报价（元/亩）
土地整治项目面积测绘服务	3 年	（小写）： （大写）：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等的成本费用、各种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具体数量和费用结算根据项目结束验收后的实际数量进行决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月__日

格式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下：

（1）从业人员规模：我公司现有在册人员共有　　人。详见本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本单位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2）营业收入规模：附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证明材料如下：

（1）附：；

（2）附：；

（3）附：。

（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或者

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该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如下：

（1）企业名称：附：该企业营业执照　　；

（2）该企业从业人员：附：该企业社保缴纳记录　　；

（3）该企业营业收入证明：附：该企业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

（2）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附：；

（3/4）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附：。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月__日

注：本声明函为小微企业填写。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附：；

（2）附：。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证明材料如下：

（1）附：；

（2）附：。

（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或者

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该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如下：

（1）企业名称：附：该企业营业执照_____；

（2）该企业从业人员：附：该企业社保缴纳记录_____；

（3）该企业营业收入证明：附：该企业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

（2）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附：；

（3/4）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附：。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 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 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 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投标文件封面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2023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面积测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006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人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分细则

（一）商务技术评分表(8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要求	分值（分）
1	资信实力（15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注：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0-2
		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证书（以 “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AAA 级的得 4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0-4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功获取国家软件著作权证书（测绘测量类）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功获取国家专利证书（测绘测量类）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0-4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优秀测绘工程奖项（学会或协会）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0-2
		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成果资料档案和保密工作合格（甲级）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0-3
2	同类项目业绩（10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垦造耕地、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竣工测绘，单项合同在 5 万元以上的，每笔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0-10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要求	分值（分）
3	项目组技术人员情况（5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测绘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具备测绘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5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证书原件，未提供证书原件不得分）。	0-5
4	设备投入说明及承诺（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专业作业设备及工具的综合水平情况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主要设备（如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等）组成提供相应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	0-5
5	服务网点（4分）	供应商注册在衢州市（含下辖一市两区三县，下同）或在衢州市内设有服务网点的（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准），得4分；供应商注册在浙江省境内或在浙江省内设有服务网点的（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准），得2分，浙江省外的得1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0-4
6	项目实施方案（4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绘方案结构完整、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进度保证措施，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先进合理性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优秀5-7分，良好3-5分，一般0-3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0-7
		对项目测绘要求、实施思路、项目特点的理解情况提出解决方案是否科学，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优秀4-5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0-5
		根据投标企业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优秀2-3分，良好1-2分，一般0-1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0-3
		根据作业是否依据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路线、作业流程合理，符合衢州市土地整治项目实际情况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优秀5-7分，良好3-5分，一般0-3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0-7
		根据测绘成果文件编制、资料归档等工序科学、规范、严密性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优秀5-7分，良好3-5分，一般0-3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0-7
		根据测绘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先进、可行，测绘工作的进度安排合理，能否满足本项目的时间要求等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优秀5-7分，良好3-5分，一般0-3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0-7
		根据外业施工措施是否具体，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优秀4-6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0-6
7	服务承诺（4分）	供应商对质量负责承诺、其他优惠服务及满足采购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因需求变化和其他特殊原因提出的额外要求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相关内容具有针对性且可行的得2-4分，相关内容较简单、无特色、但基本可行的得1-2分，无相关承诺或内容不可行的不得分。	0-4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各供应商的商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二）价格评分

1、价格评分

价格分满分分值：15 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0 元/亩。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价格满分分值。

2、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人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其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 6%，即投标报价*94%。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联合体投标的，若其成员中有小微（监狱）企业，若其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且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的评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扣除 2%，即投标报价*98%；

（5）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3、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三、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